

证券代码：603606      证券简称：东方电缆      公告编号：2021-030

债券代码：113603      债券简称：东缆转债

转股代码：191603      转股简称：东缆转股

**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“东缆转债”**  
**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修正前转股价格：23.88元/股
- 修正后转股价格：23.65元/股
- 东缆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：2021年05月27日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24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每张面值100元，发行总额80,000万元，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，并于2020年10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（债券简称“东缆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13603”）。

“东缆转债”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至2026年9月23日，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3月30日至2026年9月23日，“东缆转债”的初始转股价为23.88元/股。截至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前，“东缆转债”因实施

利润分配事项，转股价格由初始的23.88元/股调整至23.65元/股。

### 一、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

2021年4月20日，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决定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3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因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披露的《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9号）。

根据《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募集说明书”）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，在本次发行后，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（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）、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，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的募集说明书。

因此，公司将对“东缆转债”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，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转股价格调整公式

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，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最后一位四舍五入）：

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： $P1 = P0 / (1+n)$ ；

增发新股或配股： $P1 = (P0 + A \times k) / (1+k)$ ；

上述两项同时进行： $P1 = (P0 + A \times k) / (1+n+k)$ ；

派送现金股利： $P1 = P0 - D$ ；

上述三项同时进行： $P1 = (P0 - D + A \times k) / (1+n+k)$ 。

其中：P1为调整后转股价，P0为调整前转股价，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，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，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，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鉴于公司将于2021年5月27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派，“东缆转债”的转股价格将由23.88元/股，调整为23.65元/股，具体计算过程为：

$$P1 = P0 - D = 23.88 - 0.23 = 23.65 \text{元/股}$$

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1年5月27日生效。

### 三、其他

2021年5月19日至2021年5月26日（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）期间，“东缆转股”暂停转股（转股代码：191603），东方电缆股票（股票代码：603606）和“东缆转债”（债券代码：113603）正常交易。自2021年5月27日起，“东缆转债”转股价格由23.88元/股调整为23.65元/股，并于同日恢复转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